

买卖租借“两卡”赚快钱 小心沦为犯罪分子帮凶

警方提醒:发现有买卖银行卡、手机卡等违法犯罪行为 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本报记者 段佳

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就能躺着赚钱,在有些人看来,这样的轻松钱好赚。但他们对这一行为导致的严重后果却一无所知。近年来,岳阳警方侦破的多起电信诈骗案件中,就有一些人因将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买卖、出借,受到处罚。

男子转卖银行卡等资料被刑拘

近期,岳阳县公安局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联合篾口中中心派出所,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在云南省个旧市抓获云南籍犯罪嫌疑人江某。

不久前,岳阳县公安局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接到园区某企业员工郭先生报警称,其在网上刷单被人诈骗20万余元。

在详细了解受害人被骗经过后,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与篾口中中心派出所抽调精干警力组成工作专班,攻坚克难。

办案民警通过对涉诈账号进行分析研判、摸查核实,最终锁定了嫌疑人江某的活动轨迹,并成功将其抓获。

经审讯,江某如实供述自己在云南昆明通过网上办理某银行对公银行卡及空壳公司营业执照,将上述银行卡等资料转卖出售给他人,从中非法获利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江某已被岳阳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买卖银行卡“四件套”3人获刑

近期,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郭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被告人裴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中旬,田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收购银行卡广告。郭某、裴某因无正当工作且急需钱用,便与田某联系。3人相约在岳阳城区某茶楼见面,田某向郭某、裴某称,收购银行卡是帮赌博网站转账,每天可得到高额报酬。郭某、裴某当即表示同意。

4月17日,田某将郭某、裴某带到江西省南昌市,并带2人在当地各办理了一张银行卡、U盾和手机卡。

按上线的指示,田某找郭某、裴某要银行卡,郭某提供一张银行卡及U盾、手机卡;



江某被岳阳县警方抓获归案
何鑫供图

裴某提供两张银行卡及U盾、手机卡。田某让2人通过刷脸登陆手机银行账户后,将他们提供的银行卡、U盾、手机卡交给上线。

当日,犯罪团伙通过郭某提供的银行卡转移诈骗资金86万余元,通过裴某提供的银行卡转移诈骗资金11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郭某、裴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提供银行卡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非法买卖“两卡”后果严重

警方介绍,非法出租、出借、买卖“两卡”后果严重。人民银行将相关信息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违法违规记录到个人征信报告,将在一定时间内影响相关人员的贷款和信用卡申请。5年内暂停相关单位和个人的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支付账户所有业务。

除受到上述惩戒外,还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甚至诈骗罪。

警方提醒:根据国家法律规定,银行卡及其账户只限经发卡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买卖、出借自己的银行卡、电话卡等,都可能被用于洗钱、诈骗、网络赌博、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莫贪一时之利,小心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人”。

不要有轻松赚大钱的心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如发现有买卖银行卡、手机卡等违法犯罪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人身安全保护令 筑牢家暴受害者“保护墙”

法官提醒:女性在遭遇家庭暴力时,要做到“零容忍” 及时留存证据并报警

本报讯(通讯员 李茵 记者 段佳)近日,华容县人民法院针对一起家庭暴力事件,发出该院2023年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女性的生命健康安全筑起法律的“保护墙”。

被申请人刘某与申请人韩某系夫妻关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感情不和,双方多次发生纠纷。韩某曾起诉离婚,因双方均未提交夫妻关系已破裂的相关证据,不符合法定的离婚条件,法院未判离。后双方夫妻关系仍未改善,刘某多次对韩某实施暴力。

二人分居后,刘某开始对韩某及其家属进行骚扰、跟踪、恐吓,导致韩某及其家属无法正常生活,韩某遂向华容县人民法院申请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受理申请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并查看了韩某提交的相关证据。经审查,承办法官认为韩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法裁定:禁止刘某对韩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刘某骚扰、跟踪、恐吓韩某及家属。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后,

华容县人民法院立即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书,对刘某的家暴行为进行训诫,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

为了更好地执行该人身保护令,承办法官同时向双方所在地辖区派出所、村委会及妇联等部门送达裁定书,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履行职能,保护申请人的安全,将保护令的执行落到实处。受送达部门对此事均给予高度重视,表示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将积极配合,协助执行。

法官提醒: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适时、适度干预家庭暴力的做法,“保护令”是申请人的“护身符”,使申请人享有获得人身司法保护的权力,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保护令”也是被申请人的“紧箍咒”。

女性在遭遇家庭暴力时,要做到“零容忍”,并于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或向村委会、妇联等单位反映求助。因申请人身保护令需达到法律要求的证明标准,故受害者在遭受暴力后应及时留存证据,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设置“护学岗”、开办普法宣传讲座 开展反恐防暴实战演练……

云溪公安为孩子们撑起“平安伞”

本报讯(通讯员 荣焱军 记者 段佳)近年来,岳阳市公安局云溪分局结合辖区实际,打出护校安园“组合拳”,织密校园“安全网”,全力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积极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为孩子们学习成长撑起“平安伞”。

春季开学以来,云溪公安机关根据辖区学校上下学时间及人数特点,在每一所中小学、幼儿园上下学时段设置“护学岗”,确保上下学期间各校师生安全。

根据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疏导工作和巡逻防控工作,高效处置各类涉校报警求助,着力构建“公安巡防点面结合,群防群治辅助护学”的校园周边防控体系,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民警们还来到云鹰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传讲座,帮助广大学生提高法律意识,争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近年来,云溪公安机关结合开



警校联动进行反恐防暴演练
云安供图

学、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警营开放日等时间节点,发挥法治副校长“排头兵”作用,大力开展法治教育、安全教育、生命健康教育,为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不久前,长岭派出所还联合辖区长岭学校开展了校园反恐防暴实战演练,帮助学校师生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警校联动、快速响应、有效处置,演练受到了全校师生一致好评。